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亿元	9,9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8,489.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或"债务人")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或"乙方")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9年3月10日期间一系列贷款等银行业务提供最高额1亿元的保证担保,并于2026年3月11日与成都银行郫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601021260311710)。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迪康药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100%
法定代表人	任东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27485652R
成立时间	2015-01-09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一号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药品;生产: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溶液剂(外用)、合剂、酊剂(含外用)、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鼻用制剂(滴鼻剂)、搽剂、耳用制剂(滴耳剂)、栓剂、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研发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医用敷料、医疗包装制品、保健用品(不含食品)、消毒用品、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36,199.39 / 133,610.45 负债总额 / 60,843.62 / 63,938.07 资产净额 / 75,355.77 / 69,672.38 营业收入 / 57,930.88 / 90,086.52 净利润 / 5,683.39 / 8,991.82

注:主要财务指标为迪康药业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1亿元。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以及

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489.4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0万元	3,999.6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9,489.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长江"或"债务人")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或"乙方")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9年3月10日期间一系列贷款等银行业务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保证担保,并于2026年3月11日与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601021260311742)。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迪康长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明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711601670G
成立时间	2024-01-12
注册地	重庆市万州区龙井沟1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含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1,230.89 / 35,946.28 负债总额 / 18,532.83 / 24,687.30 资产净额 / 12,698.05 / 11,258.98 营业收入 / 26,509.94 / 36,515.56 净利润 / 1,433.66 / 2,063.78

注:此处为迪康长江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1,000万元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489.4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8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1595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125,177.9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ETF广发"。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3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8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26年3月20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13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3月13日10:30起复牌。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3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99	0214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906	1.18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36,993.75	931,673.6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4	0.024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0.1%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3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3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3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70002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270002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27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智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友兴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友兴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6年3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销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3月13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紫金港Pagoda君亭酒店多功能厅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28,799,7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3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为民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非独立董事陈剑飞、吴皓及独立董事王智化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魏峥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徐水良	9,996,324,509	98.6920	是
1.02	孟强	10,001,095,893	98.739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占江	10,005,115,814	98.7788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振江、郑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占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占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为民、徐水良、吴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刘为民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0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结合公司实际,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公司与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0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0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网锐捷")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通讯")65%股权。经产权交易中心按规定程序组织公开竞价,最终确认由陈承平、丁俊明、Develo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拓展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沃智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大为五位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最终受让方,总受让价格为47,710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明通讯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事宜。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德明通讯65%股权,并授权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次挂牌的具体事宜。本次交易以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备案编号:评备(2025)42号)的评估结果),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产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产生和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9)。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进展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德明通讯65%股权,起挂价格为 47,710万元,联合体(陈承平、丁俊明、Develo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拓展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沃智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大为)作为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并以 47,710万元摘牌,双方签署了《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65%)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联合体支付转让价款及服务费后,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交割通知书》,待转受让双方就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的交割与变更过户事项全部完成后,产权交易中心按《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47,710万元转至公司账户。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联合体成员

(一)姓名:陈承平

居民身份证号码:350**********3X

(二)姓名:丁俊明

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6

(三)名称:Develo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5年7月28日

登记证件号:35954844-000-07-25-7

注册办事地址: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36-42号华润物流沙田货仓15楼

法定代表人:Yang,Lin(杨林)

(四)名称:上海沃智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承平

出资额:人民币7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灵山路1000弄1号1001室

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唐大为

居民身份证号码:130**********30

四、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体签订《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65%)转让合同》,公司将与联合体按照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推进后续事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德明通讯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明通讯股权,德明通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

(二)《交割通知书》;

(三)《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65%)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8095866K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17、22号

法定代表人:戴冬冬

注册资本:67,724.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